

证券代码：872969

证券简称：金霞环境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通知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志平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及经营性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该笔贷款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志平之子郑炜灿参股的泉州市鼎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产抵押担保，以上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其中关联方泉州市鼎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中关联方泉州市鼎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可免于按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

次会议决议》。

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